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2-078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9%。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年7月7日，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三）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五）2021年2月22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六）2021年2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5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登记人数为71人，授予登记数量为386.9382万股。

（八）2021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年6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6月24日，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授予登记数量为97.0579万股。

（十）2022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符合资格的人数为66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490,791股。

(十二) 2022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公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截至目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办理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条件。</p>

<p>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748 938 943">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748 424 799">解除限售安排</th> <th data-bbox="424 748 938 799">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8 799 424 94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424 799 938 943">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p>根据计算口径，公司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998,098,958.43 元，较 2019 年的增长率为 18.70%，满足业绩考核目标。</p> <p>公司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1,599,384,352.43 元；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601,285,394.00 元。</p>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p>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即为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为未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p>	<p>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均符合激励对象资格，且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p>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388,2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59%。

三、本次解除限售安排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 限售数量 (股)
1	邹左军	中国	董事长	100,000	40,000	60,000
2	周明	中国	副总经理	103,560	41,424	62,136
3	刘伟	中国	财务总监	103,560	41,424	62,136
4	王小亚	中国	福州迈新生物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663,459	265,383	398,076
合计				970,579	388,231	582,348

注：以上激励对象中，邹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周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股份锁定75%的比例计算，高管锁定股将增加92,13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56%。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尚需经有关机构办理手续完毕后方可上市流通，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

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并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8,231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有权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六）《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